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救字第32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等事件，對於最高行政法院115年度聲字第94號等裁定（如附表所示）聲請再審（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24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就訴訟救助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理　由

一、按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受訴行政法院包括現繫屬或將來應繫屬之行政法院。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觀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即明。

二、查聲請人因訴訟救助等事件，不服最高行政法院115年度聲字第94號等裁定（如附表所示），向本院聲請再審，並聲請訴訟救助。其聲請再審部分，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應由為裁定之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就該裁定聲請再審部分聲請訴訟救助，亦應向最高行政法院為之，爰依職權移送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審判長法官　黃　堯　讚

法官　曾　宏　揚

法官　林　韋　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鄭　郁　萱

附表

編號	收案日期	最高行案號庭別	本院收文號	聲再案號	救字案號
1	1150622	115聲94	115A11001249	115聲再24	115救32
2	1150622	115聲24	115A11001250		
3	1150622	115抗15	115A11001252		
4	1150622	115聲27	115A11001253		
5	1150622	115聲79	115P11002043		
6	1150622	115聲78	115P11002049		
7	1150622	115聲100	115P11002053		
8	1150622	115聲103	115P11002055		
9	1150622	115聲92	115P11002056		
10	1150622	115聲130	115P11002061		
11	1150622	115聲123	115P11002063		
12	1150622	115聲120	115P11002064		
13	1150622	115聲117	115P11002065		
14	1150622	115聲87	115P11002068		
15	1150622	115聲132	115P11002069		
16	1150622	115聲139	115P11002070		
17	1150622	115聲142	115P11002071		
18	1150622	115聲80	115P11002072		
19	1150622	115聲140	115P11002074		
20	1150622	114抗455	115P11002075		
21	1150622	114抗459	115P11002076		
22	1150622	115聲53	115P11002079		
23	1150622	115聲81	115P11002080		